

国际劳工大会

第 131 号公约

确定最低工资并 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公约¹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1970 年 6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 54 届会议；并

注意到已被广泛批准的 1928 年确定最低工资办法公约和 1951 年同酬公约的条款，还注意到 1951 年确定(农业)最低工资办法公约；并

考虑到这些公约为保护工资劳动者中处境不利的群体作出了可贵的贡献；

考虑到现在通过一项新的文件正是时候，这一新文件将对这些公约作出补充，保护工资劳动者，反对过分的低工资；它一方面普遍适用，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

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五项关于确定最低工资的办法及有关问题并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的某些提议；并

经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一九七〇年六月二十二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可称之为一九七〇年确定最低工资公约：

¹ 生效日期：1972 年 4 月 29 日。

第 1 条

1. 凡批准本公约的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承诺建立一种最低工资制度，其范围包括雇用条件适合于该范围的一切工资劳动者群体。

2. 各国主管当局应在征得有关的、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如存在此种组织)的同意或与它们充分协商后，确定应包括在该范围内的工资劳动者群体。

3. 凡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应在依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提交的关于实施本公约的第一次报告中，列举根据本条规定可能未包括在该范围内的工资劳动者群体，陈述其理由，并应在以后的报告中说明该国法律和实践对这些未列入该范围的群体所作规定的状况，并说明在何种程度上已经或建议对这些群体实施本公约。

第 2 条

1. 最低工资制应具有法律效力，并不得予以降低；不执行最低工资制者，不论是一人还是多人，应受适当的刑罚或其他制裁。

2. 在遵守本条例第 1 款规定的前提下，集体谈判的自由应予充分尊重。

第 3 条

在可能和适当照顾本国实践和条件的情况下，确定最低工资水平时应考虑的因素包括：

- (a) 工人及其家庭的需要，同时考虑本国工资的一般水平、生活费用、社会保障津贴以及其他社会群体相应的生活标准；
- (b) 经济方面的因素，包括经济发展的需要，生产率水平，实现并保持高水平就业的愿望。

第 4 条

1. 凡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应创造和(或)保持适合本国条件和要求的办法，以便确定根据第 1 条应予包括的各类工资劳动者群体的最低工资，并随时进行调整。

2. 关于制定、实施和修改上述办法，应作出规定和有关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充分协商，如不存在这类组织，则和有关的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协商。

3. 根据现行确定最低工资办法的性质，只要情况适合，应作出规定使下述人员能直接参与该办法的实施：

- (a) 有关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代表，或，如不存在这类组织，有关的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基于平等的基础；
- (b) 公认有资格代表国家整体利益的人士，其任命需经与有关的、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如存在此种组织)充分协商，而此种协商应符合国家法律或惯例。

第 5 条

为保证有关最低工资的全部规定的有效实施，应采取恰当的措施，例如建立一种适宜的监察制度，并配合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 6 条

本公约不应视为是对任何现有公约的修订。

* * *

第 7-14 条：按标准最后条款²。

² 见附件 I。